

债券代码:	256510.SH	债券简称:	24 洪产 04
债券代码:	255742.SH	债券简称:	24 洪产 03
债券代码:	254988.SH	债券简称:	24 洪产 02
债券代码:	254076.SH	债券简称:	24 洪产 01
债券代码:	115824.SH	债券简称:	23 洪产 01
债券代码:	137540.SH	债券简称:	22 洪产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清算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前述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5 年 2 月 17 日，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审议通过了《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拟按该清算方案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产业集团”）展开清算工作。

## 一、被清算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46,993.033351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三路 2 号省工商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张梁

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63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建材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清算原因、依据及其决策程序

根据洪办发〔2022〕3号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要求,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了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产投集团董事会于2025年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同意按该清算方案对国资产业集团展开清算工作。

## 三、本次清算的实施方案

### (一) 清算程序

根据《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清算注销程序如下:

- 1、股东决议。由股东出具股东会决议,将注销事项向市国资委报备。
- 2、成立清算小组。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 3、发布公告。清算小组成立后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
- 4、开展清算活动。清算小组负责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5、完成公司税务注销。
- 6、出具清算报告。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审议。
- 7、申请注销。根据普通注销流程完成注销工作。

### (二)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国资产业集团的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全部转移,由产投集团承接。

### (三) 股权处置方案

按照管理层级划分,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国资产业集团直接持股或管理的19家企业的股权进行划转。

### (四) 公司注销

1、推动清算方案执行。国资产业集团清算结束后制定清算报告,并报产投集团党委会、股东会决议。

#### 2、公司注销

##### (1) 产权变更

在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申请产权注销登记。

## （2）注销登记

在公告期满、清算完成及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产权注销以后，提交相应材料申请税务、工商等注销。

## 四、清算组组成及其履职情况

清算组内分工	姓名	担任产投集团管理职务
组长	刘志伟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副组长	万满珍	财务总监
	刘军	副总经理
成员	刘丽芳、邹虹、李林、王瑞东、胡正、吴国红、汤明、余思颖、桂志龙、万隆	/

截至目前，清算组根据《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正常推进清算程序。

## 五、相关主体清算结果、产权或者工商登记情况

目前，国资产业集团清算事项有序推进中，待产权变更完成后将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六、影响分析

本次国资产业集团清算属于发行人正常企业整合，流程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国资产业集团子公司股权全部划转后仍在产投集团合并范围内。故本次清算事项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清算事项对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兑付安排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七、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中段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655 号海联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水平  
联系人：李林、万闻昕  
联系电话：0791-87766269  
传真：0791-87726269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曾诚、徐舒雯粲  
联系电话：010-60834709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